「臺中典藏作家手稿主題特展」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邀標書

一、計畫宗旨:

臺中市素有文化城美譽,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 典藏重要且知名作家的手稿作品,能讓市民更加認識臺中作家及臺中文學地景,本次展覽以下三個面向規劃:包含「土地的愛戀:作家的臺中書寫」譜寫文化城的印象、作家與臺中的生命連結以及作家筆下的臺中地景,展現文學作品「從生命思索到抒情對話」,讓民眾透過文字的感動走進臺中的前世今生,以及「作家手稿的多元風貌:族群、兒童文學與社會關懷」豐富文學更多關心的面向,向國人展現出臺中文學脈絡及文化生活之體驗,為這塊土地注入更多的文學底蘊。將於本局所蒐集臺中作家手稿作品(清單如附件1),於臺中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研習講堂,規劃臺中作家手稿展覽,實現讓文學走入市民生活的宗旨。

二、特展規劃:

「臺中典藏作家手稿主題特展」(名稱暫訂如下,投標廠商得提更能彰顯活動主題之名稱),包含「土地的愛戀:作家的臺中書寫」、「從生命思索到抒情對話」及「作家手稿的多元風貌:族群、兒童文學與社會關懷」,展出臺中作家手稿,可建議展示相關文物或書籍豐富內容。由本局提供各項展覽作品及手稿作家介紹,廠商負責潤飾文字至展覽解說牌,妥為安排展出順序及展出型態,如有展出手稿或文物原件,應控制濕度,運送、展出時應包含文物保險,另配合整體展區之視覺規劃動線及行銷推廣活動。

三、預算金額:新臺幣 700,000 元整。

四、活動內容:

- (一)展覽期間:114年9月6日起~114年10月29日(展期可配合本局調整)
- (二)展覽地點:臺中文學館研習講堂(附件2),若地點有所更動,廠商仍應配合於指定地點規劃相關展覽需求。
- (三)展覽內容:依照主題規劃展區,並包含製作展覽摺頁、主視 覺設計活動看板、展覽手稿(或複刻品)及相關作品書籍等, 輔以展覽解說牌標示該手稿創作者及其作品出處,並自行規 劃互動裝置,增添觀展趣味。
- (四)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供至少1位策展人,負責本展覽文案 撰寫、作品解說、文字校稿及潤飾,並聘請至少1位對展覽 內容有研究之專家學者,擔任顧問,進行文案審核,審核後 提供審稿證明,策展人須報經本局核定後聘任之。

(五)推廣活動:

辦理 4 場作家講座,每場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。

- 1. 邀請參展作家分享個人創作歷程與心得 安排1場作家講座,邀請本次參與手稿創作之作家分享創 作歷程,每1場次時間至少1.5小時,每場至少20位民眾參 與,預計邀請作家、主題請於服務建議書提供建議內容及 合作意向書。
- 2. 主題:可從策展主題中「土地的愛戀:作家的臺中書寫」、「從生命思索到抒情對話」、「作家手稿的多元風貌:族群、兒童文學與社會關懷」選擇,或結合以「寫給自己的手稿」為主題辦理推廣活動,增加與觀展者的互動性。
- 3. 活動內容:

- (1)邀請熟悉本次主題之作家擔任講者,與參與者互動手稿創作的內容,由作家解說創作對於生命的連結及對臺中土地的認識,藉此啟發參與者書寫的樂趣,請於服務建議書提供具體規劃。
- (2) 辦理期程、內容大綱及講師名單須由本局同意後方可 執行。
- (3)活動地點:依本局指示地點配合辦理。
- 4. 每場活動廠商應安排至少2位專人場控、由主持人介紹展 覽主題、活動前負責場佈及活動紀錄、拍攝活動現場,並 視活動需求增加人力,活動結束完成場地復原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(一)特展規劃:

- 廠商應負責特展之佈展,包含展場空間與動線設計、展示、建立展場空間必要之裝置等規劃設計、施作等。展示所需之手稿作品、相關照片或文字等資料授權蒐集與展示,手稿作品之展示授權已由本局取得,廠商須自行取得為展覽所創作之文字及圖片資料使用授權,結案時交付本局。
- 廠商運用本局提供作家手稿、文字設計解說牌及展覽空間規劃(含展場空間規劃及各項文字內容),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製作。
- 3. 本案須符合本局邀標書需求項目執行,相關報價應確實估列, 並詳列各工作內容之主要項目及其子項之成本結構,如有未 執行項目或估價不實,本局將依約予以扣款。
- 4. 廠商應辦理本案除臺中文學館辦理外之各場活動公共意外 責任險及展出文物保險,相關內容詳本案契約第十條規定。
- 5. 展場開闢時間依臺中文學館展覽現況配合設定。

- 6. 展覽施作應遵守展覽場地之使用規則、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範,並應評估館舍木質地板具有限載重承受度, 妥為規劃展櫃安置及各項施作,場地如因展覽規劃需新增或 變更設備者,應事先取得本局審核通過。並請依循下列原則 規劃,以避免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。
 - (1)室內裝修布置應以「可逆式」布置為最高原則,亦即未 來可移動、移除,並恢復至布置前之情況。
 - (2) 距地板高度 1.2 公尺以上之範圍,不得設置「固著式」 之壁板、隔間及櫥櫃。
 - (3) 裝飾物件如涉及吊掛及其他臨時性固著行為,應盡量以夾、束,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、位置為之,不得恣意從事任何破壞歷史建築本體、裝修之行為。
 - (4) 因應裝修裝飾需求,需暫時移除既有之設施物者,得 向主管機關報准後為之,惟需依機關指示位置及方式 存放,俟原因消失後負責復原之。設施物之移除、更 動與公共安全相悖者不得為之。
 - (5) 裝飾物品如涉及電力,應在原設計負載許可下為之; 如涉及用水,應做好適當之淹水、溢水防範措施;另 原則上禁止火源使用。
 - (6)臺中文學館為歷史建築,不可改變或破壞館舍外觀, 不可拆除或更動館舍內現有結構與隔間。
 - 7.本案需先提報展場規畫設計圖與施工說明,經請本府文資主管機關協同審查通過後,方可進場施作,實際施作閉館限定2週內。
 - 8. 廠商應負責更新區域之佈展,包含文物陳列展示、建立展場空間必要之裝置等規劃設計、施作等。

9. 廠商應負責活動結束後卸展及場地復原事宜,廠商如因施工、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,致人員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,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;其因有上述情形致本局受到損害時,本局得依法向其行使求償權,求償金額得自價金中扣抵。

(二)開幕式

1. 開幕式內容規劃:

廠商應邀請相關貴賓與作家出席,開幕式時間及地點由廠商 提出建議,經本局確認同意後執行。廠商須負責人員接待、 流程控管、專業攝影、活動紀錄、茶水、餐盒(至少60份, 餐點供應形式請依活動規劃建議)、遞送手拿牌等相關事務 之處理。

- 2. 安排 1 位專業主持人,介紹活動內容與手稿展覽導覽。
- 3. 規劃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執行流程、出席來賓邀請及統計確認 出席人數、背板輸出印製及活動道具製作。
- 4. 地點:臺中文學館研習講堂,惟須經本局同意方得執行。如 需燈光、音響設備等,需於開幕式前1小時佈置完竣,並確 保安全無虞。開幕式結束後,需確認音響設備收畢、場地(含 觀眾區)清潔復原等,規劃內容請於服務建議書提出。
- 5. 由本局指定開幕式活動結束後 3 小時內,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30 張交付本局供新聞發佈 (規格建議:單張照片檔案至少 1M 以上、活動皆須拍攝 300dpi 以上之清晰照片,格式類型 TIF、JPG)。
- 6. 辦理開幕式時,須於現場設置服務臺,並派至少4名工作人員進駐,由工作人員提供活動服務、發送活動文宣及答覆民眾詢問等。

(三)活動文宣規劃設計及製作:

- 1. 規劃設計「臺中典藏作家」手稿主題特展全部文宣,事先提供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製作。所有文宣、宣傳及行銷活動內容,包含撰稿、美編等,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明「廣告」字樣,方得印製及發送。海報及摺頁由廠商分送(或郵寄)至本局指定場所。
- 2. 主視覺與文宣品設計如海報、大圖輸出、展覽摺頁、網頁廣告 banner 等製作,所有文宣素材(圖、文)除本局提供者, 皆應由廠商原創或合法取得使用權,如有違反則依本案契約 第十五條相關條款辦理。
- 3. 請於活動主視覺報請本局同意後一週內提供 ai 檔案,供本 局刊物宣傳。

4. 展覽主視覺、各項文宣品設計製作,數量如下:

項目	數量
海報 (規格:B2、防水材質)	100 份
展覽摺頁	500 份
邀請卡	100 份

5. 海報、摺頁及邀請卡之寄送名單由本局提供,寄(發)送 費用由廠商負責,並於開幕前10個工作日完成寄送。

(四) 其他應履行注意事項:

-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應提出本專案計畫之人力配置、資格及工作職掌等及展覽執行、活動宣傳行程表,以確保各分項工作(展覽及活動)品質如期如質達成。
- 本案執行過程中廠商應依本局需求說明辦理情形、召開籌備及協調會議,所有圖片、文字、施作及執行皆須經由本局審核確認。

- 3. 廠商得就本次展覽建議其他文學作品、攝影、海報、影音、 文物及影片(公播授權費等)經權利所有人(包含原著作人、 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)同意後使用。
- 4. 本案相關照片及影片皆無償提供本局任意使用,並可轉授 權第三方任意使用。
- 5. 本案須符合本局邀標書需求項目執行,如有未執行項目, 將依約予以扣款,展覽所需設備於履約期間如有損壞,應 隨時主動修復。履約期內發現之瑕疵,應由廠商於本局指 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。逾期不為改正者, 本局得逕為處理,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。如有糾紛或違法 行為,概由廠商自負全責。本局如認為設備修復後仍有問 題時,得通知廠商更換之。
- 6. 本案所使用之各類著作,除本局已取得授權之作家手稿外, 廠商應取得原著作人、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 授權書及相關文件,並應提供本局存查。因著作權或授權等 所衍生之法律或權利糾紛,均由廠商自負全責,如因此致本 局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,應由廠商賠償本局因 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,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、訴訟費用、 和解賠償金或差旅費等。
- 7. 廠商得視服務建議書之執行計畫及經費分配,招募贊助廠商 或協辦(合作)單位以提升整體活動品質,並於本活動列名 露出(不得為本活動主辦單位),贊助方案應以書面報經本 局同意後始能為之。如有現金贊助,應繳入本局後依採購法 辦理。活動結束後應於成果報告書明列明細資料,如:單位 名稱、贊助或交換條件、金額及成果等;如有活動相關收入, 應提出經依法立案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表,以資證

- 明。招募贊助者須為整體活動實際加值,而非僅令廠商減省經費。
- 8. 本案契約簽訂後,辦理內容若有更動,廠商需以書面徵詢本 局同意或依工作會議決議,始可更改。
- 9. 導覽教育訓練
 - (1)開放使用前需辦理設備操作之教育訓練,對象為本局館 員與志工,並提供電子及紙本手冊供本局使用與留存。
 - (2) 辦理期程、內容大綱及講師名單須由本局同意後方可執 行。
- 六、 履約事項辦理期程:詳本案契約第五條。
- 七、臺中文學館(研習講堂)之現有設備可提供廠商於特展使用,倘不 須使用,應於佈展前點交本局留存。

八、成果報告書:

- (一)第一期成果:廠商應於決標日後<u>30</u>日,送1式2份全案整體規劃書、完整主視覺設計、保險單正本與繳費收據副本(含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展覽文物保險單)交本局審查。
- (二)第二期成果:廠商應於完成展覽後將開幕式紀錄及展覽成果報告書,送交本局審查核定。
- (三)第三期(期末)成果:廠商於完成邀標書所有工作項目後 ,應於114年12月12日(含)前,函送1式2份完整全部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電子檔文件,如各工作項目辦理成 果、活動照片、經費支用明細表、各式文宣品、媒體露出 成果、總結論(含建議及實質效益)、其他與依契約執行之 證明資料,以A4規格由左而右繕打標註,彩色雙面印刷 ,編輯裝訂成冊。

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、活動原始照片檔、主視覺及空間設

計等檔案。

九、服務建議書內容(應至少包含以下大項及小項目內容):

- (一)服務內容及計畫構想(含各項活動構想、人力配置、文宣設計、活動及媒體宣傳規劃等)
 - 1. 展場規劃
 - 2. 開幕活動規劃(含活動構想及流程、人員配置等)
 - 3. 活動文宣及宣傳計畫
 - 4. 活動主視覺設計
- (二)工作執行計畫及期程表
- (三)經費預算分析表(請參考招標文件中之經費預算分析表格式 填寫)
- (四)預期成果及效益
- (五) 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團隊簡介
- (六) 相關活動經驗實績及證明
- (七) 邀約人選之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同意書

十、評審項目及配分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專業及執行能力(60%)	展場空間設計規劃內容之強度與豐富性	40%
	工作執行計畫及期程安排	20%
計畫經費之組成 經費組成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及合理性(20%)		20%
廠商經驗與實績 (10%)	曾經辦過與本案類似案件之經驗與 實績	10%
簡報與詢答(10%)	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	5%
间积兴四合(10/0)	答覆有無中肯切題、掌握重點	5%

附件1:臺中作家手稿清單

一、土地的愛戀:作家的臺中書寫

序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序號	作者	作品名稱
1	趙天儀	〈台中市四景〉	14	蘇紹連	〈麥子的手勢〉
2	丁潁	〈詠文化城〉	15	江自得	〈台中州廳〉
3	白慈飄	〈人格者〉	16	陳明克	〈大坑五號步道〉
4	路寒袖	〈記憶臺中〉	17	劉克襄	〈臺中第五市場〉
5	渡也	〈臺中的味道〉	18	詹義農	〈武陵散步〉、 〈過九九峰〉
6	丘秀芷	〈琥珀般的日子〉	19	方耀乾	〈葫蘆墩的拍殕 仔光〉
7	杜國清	〈童年憶影〉	20	嚴忠政	〈在霧峰讀畫〉
8	王溢嘉	〈量子論裡的台 中一中〉	21	紀小樣	〈交泰〉
9	王定國	〈綠川最後一尾泥 鰍〉	22	甘耀明	〈河畔之秋〉
10	蔡榮勇	〈中師實小〉	23	李崇建	〈上邪〉
11	汪詠黛	〈楷樹下的思念〉	24	李長青	〈康橋水岸公園〉
12	楊明	〈散步老台中〉、 〈茶樓〉	25	楊焜顯	〈九降風過台中〉
13	蔣勳	〈大度山〉			

二、從生命思索到抒情對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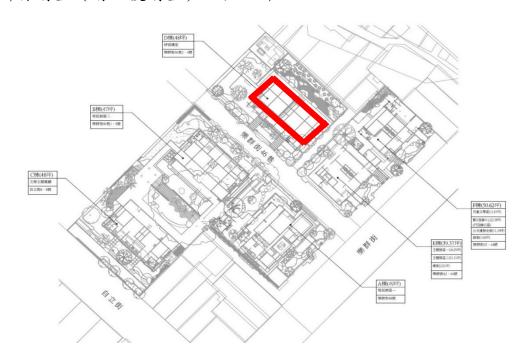
序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序號	作者	作品名稱
1	巫永福	〈老人踏風〉	13	岩上	〈茶道〉
2	陳千武	〈根〉	14	林廣	〈夜霧〉
3	趙天儀	〈小草與大樹〉	15	陳明克	〈暮光與花〉
4	趙淑敏	〈永做自由人〉	16	非馬	〈你我之歌〉
5	賴欣	〈松〉	17	賴欣	〈大與小〉
6	廖輝英	〈「油麻菜籽」的 今天〉	18	江自得	〈給 Masae 的十四 行詩〉
7	陳明台	〈明天〉	19	蘇紹連	〈七尺布〉
8	黃凡	〈疏離〉	20	簡政珍	〈醋罐子〉
9	石德華	〈我一個人咖啡〉	21	廖永來	〈香菜〉
10	廖永來	〈抉擇的岔路〉	22	楊渡	〈鈴蘭〉
11	丁貞婉	〈光的交響曲: 法國印象畫派的 藝術〉	23	瓦歷斯· 諾幹	〈鑰匙〉
12	郭心雲	〈夢迴〉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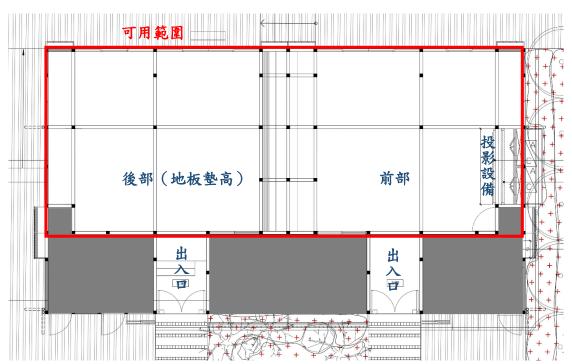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作家手稿的多元風貌:族群、兒童文學與社會關懷

序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序號	作者	作品名稱
1	娃利斯 羅干	〈誰都不能欺侮它〉	11	賴曉珍	〈狐狸的錢袋〉
2	利格拉 樂・阿 娯	〈孩子〉	12	鍾喬	〈呼吸就是一 種抵抗〉
3	徐登志	〈見笑花〉、〈草馬〉	13	苦苓	〈南島遺事〉
4	李勤岸	〈彩虹ê厝〉	14	丁威仁	〈濕地的聽力〉
5	林沈默	〈問溪哥〉	15	方秋停	〈在生存夾縫中書寫〉
6	王金選	〈歡喜聖誕節〉 (聖誕老阿伯)	16	林廣	〈流浪漢〉
7	楊焜顯	〈疼惜白海豬〉	17	楊渡	〈建築工〉
8	吳櫻	〈輕艇〉	18	廖永來	〈我太太是個 女工〉
9	黄海	〈大鼻國歷險 記〉、〈深藍的憂 鬱〉、〈長尾山娘 之歌〉	19	陳幸蕙	〈喵星人森林〉
10	洪志明	〈浪花〉	20	張芳慈	〈我的衣裳〉

附件2:研習講堂展場平面圖

研習講堂(前、後講堂):約48坪





說明:本講堂分為前後二部,前部設有投影設備,後部為日式墊高地板(前後部有段差),前後部皆有出入口,廠商可適當規劃前後部,於服務建議書提出空間規劃圖稿。